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缠岗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等8宗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补充公告

(招标编号: JG2023-2686)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广州市, 花都区

一、招标条件

本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缠岗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等8宗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972.79 万元, 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缠岗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等8宗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缠岗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等8宗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6月08日00时00分到2023年06月28日10时00分

获取方式: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28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6月28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 /

七、其他

各潜在投标人: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缠岗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等8宗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编号：JG2023-2686）已于2023年5月23日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一、招标公告内容修改

1、招标公告“2.2.2.1”修改如下：

原文：“项目管理（代建）内容：对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负责从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且缺陷责任期满的全过程统筹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决策阶段，组织设计优化和招标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等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等”。

现文：“项目管理（代建）内容：对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负责从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且缺陷责任期满的全过程统筹管理工作。包括在项目决策阶段，组织设计优化和招标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等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等”。

2、招标公告“2.2.2.2”修改如下：

原文：“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施工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质量保修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具体的监理工程量，以本项目工程的设计图纸为准”。

现文：“监理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施工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质量保修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具体的监理工程量，以本项目工程的设计图纸为准”。

3、招标公告“2.2.2.3”修改如下：

原文：“检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检测、地基基础检测、管道检测（含 CCTV）、见证材料检测（水泥、粗集料、细集料、钢筋）、沥青原材、配合比、厚度等检测、沉降观测等检测监测服务（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监测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监测，满足工程验收的要求”。

现文：“检测监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检测、地基基础检测、管道检测（含 CCTV）、见证材料检测（水泥、粗集料、细集料、钢筋）、沥青原材、配合比、厚度等检测、沉降观测等检测监测服务（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监测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监测，满足工程验收的要求”。

4、招标公告“3.3.1”修改如下：

原文：“项目管理（代建）：投标人经营范围包括与建设管理相适应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等一项或多项内容（以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为准，服务范围名称与本要求不一致的，其实质含义一致或相近即可；如营业执照中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工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平台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有备案的单位（提供查询平台页面打印件）”。

现文：“项目管理（代建）：投标人具备与项目相适应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注：（1）具体资质有效期限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2）如资质已取消审批制度的，仅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即可”。

5、招标公告“3.3.3”修改如下：

原文：“检测监测：投标人应具备（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监测任务的单位）均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且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覆盖：地基与基础、见证取样、主体结构。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应涵盖工程监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CMA）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

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招标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应具有以下①、②、③之一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

原文:“检测监测:投标人应具备(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监测任务的单位)均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且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覆盖地基与基础、见证取样、主体结构。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应涵盖工程监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CMA)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招标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6、招标公告“3.4.1”修改如下:

原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和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原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7、招标公告“3.4.4注”修改如下:

原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检测监测负责人的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为投标人,除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可互相兼任外,其他负责人均不得互相兼任。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由承接项目管理(代建)任务的单位或承接工程监理服务单位进行选派,项目管理(代建)负责人须由联合体承担项目管理(代建)任务的一方选派,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由联合体承担工程监理任务的一方选派,检测监测负责人须由联合体承担检测监测任务的一方选派”。

原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检测监测负责人的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为投标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可互相兼任。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由承接项目管理(代建)任务的单位或承接工程监理服务单位进行选派,项目管理(代建)负责人须由联合体承担项目管理(代建)任务的一方选派,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由联合体承担工程监理任务的一方选派,检测监测负责人须由联合体承担检测监测任务的一方选派”。

8、招标公告“3.7”修改如下：

原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4家（1家项目管理（代建）单位、1家监理单位、1家检测单位和1家监测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项目管理（代建）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现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4家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项目管理（代建）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内容修改

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修改如下：

原文：

10.3 其他费用 1、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收费标准中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2、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招标代理单位按实际发生的金额与中标人结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现文：

10.3 其他费用 1、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收费标准中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2、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相关的收费标准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招标代理单位按实际发生的金额与中标人结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内容”修改如下：

现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60分) 企业信誉

(15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至今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税务局颁发“A级纳税人”称号,连续8年或以上的得12分;连续5-7年的得6分;连续1-4年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只计算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纳税荣誉证书及在税务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截图的不计分)

业绩

(10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项目管理(代建)工作的单位)业绩: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代建)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5分。

注:业绩认定证明材料需提供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文本的关键页。时间以合同载明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监理工作的成员单位)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2.5分。

注: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②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检测监测工作的单位)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检测工作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投标人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监测工作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5分。本项合计2.5分。

注:业绩认定证明材料需提供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文本的关键页。时间以合同载明的时间为准。

获奖

(21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监理工作的单位)业绩获奖:

2018年1月1日至今, 监理的市政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 每项得3分; 获得过省级奖项的, 每项得2分; 获得过市级奖项的; 每项得1分; 本项最多得21分。

注 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 不重复计分。奖项是指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不含QC、工法、科技创新等非工程类奖项)。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须提供监理单位获奖证书复印件; 若获奖证书未显示监理单位名称, 则以施工单位获奖证书为准, 同时须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投标人参与过该获奖项目的监理工作, 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和监理合同、业主(委托人或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方或代建单位)出具的说明(如有)等。否则不得分。

拟委派负责人

(8分) 1、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注: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必须包含2023年4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联合体承担相应工作的成员单位为其缴纳的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由负责监理工作的单位提供。

2、检测监测负责人:

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不满足不得分。

注 提供职称证书及执业注册证书等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必须包含2023年4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联合体承担相应工作的成员单位为其缴纳的证明文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由负责检测监测工作的单位提供。

3、项目管理(代建)负责人:

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没有的不得分。

注: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必须包含2023年4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联合体承担相应工作的成员单位为其缴纳的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由负责项目管理(代建)工作的单位提供。

4、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必须包含2023年4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联合体承担相应工作的成员单位为其缴纳的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负责项目管理（代建）或监理工作的单位提供。

拟投入技术人员力量情况（6分） 1、项目管理（代建）专业技术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4名：

拟投入人员中每具有一名中级（或以上）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必须包含2023年4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联合体承担相应工作的成员单位为其缴纳的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负责项目管理（代建）工作的单位提供。

2、监理专业技术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4名：

拟投入人员中，每具有一名高级（或以上）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 ①同一人员如同时满足上述两项评分内容，可同时计分。②提供职称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等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必须包含2023年4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联合体承担相应工作的成员单位为其缴纳的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负责监理工作的单位提供。

3、检测监测专业技术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4名：

拟投入人员中，每具有一名高级（或以上）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 ①同一人员如同时满足上述两项评分内容，可同时计分。②提供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如有）等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必须包含2023年4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联合体承担相应工作的成员单位为其缴纳的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负责检测监测工作的单位提供。

2.2.4（2）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20分） 全过程咨询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4分） 对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重难点分析准确、详细，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性强。措施优得[43]分，良得（3，2]分，中得（2，1]分，差及无措施得0分。

项目组织协调工作方案

(4分) 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目标明确、协调思路清晰、协调措施针对性强。措施优得[4,3]分,良得(3,2]分,中得(2,1]分,差及无措施得0分。

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方案

(12分) 针对项目的建设管理、监理管理、检测监测的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目标明确、工作内容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措施针对性强。内容优得[12,9]分,良得(9,6]分,中得(6,3]分,差及无措施得(3,0]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偏差率(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0.5分,下偏1%扣0.3分,最多扣10分。

2.2.4(4) 其它因素评分标准(10分) 诚信评价(10分) 投标人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监理—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凡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监理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中尚无企业诚信排名“监理—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总分按80分计算。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10%,最高分值为10分。

三、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日期:2023年6月7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34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681012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路 316 号金鹰大厦 25 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3545242

电子邮件：gzgj200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优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